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禹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6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禹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禹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填補所造成之損害；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已如前述，評價上應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6635號

13 被 告 陳禹辰

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陳禹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8 2年12月26日8時47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曾
19 雯君經營之統一超商學美門市店，徒手竊取貨品架上之鮭魚
20 卵飯糰及鮭魚飯糰各1個（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9元），
21 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曾雯君查看店內監視器錄影內容後發
22 覺，遂報警查獲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陳禹辰之自白，（二）被害人曾雯君之陳述，
26 （三）和解書1份、監視器畫面7張，（四）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
27 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
28 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陳禹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
01 告已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，有112年12月29日所立之和
02 解書在卷可按，應認被告已歸還犯罪所得，併予敘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7 檢 察 官 陳 新 君